重庆市金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

重庆市金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阆中分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，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（项目经理廖东平、法定代表人杨世福等）的安全责任制度，需围绕小区公共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、人员安全等核心内容制定，以下是关键要点：

1. 总则

1、明确制度目的：保障小区业主、物业员工及公共财产的安全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（如消防、设施故障、治安等）。

2、适用范围：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项目负责人、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等各级负责人。

3、责任原则：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一岗双责”，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二、主要负责人（如总经理）安全责任

1、全面责任：对物业公司整体安全工作负总责，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法规。

2、制度建设：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，并监督实施。

3、资源保障：保证安全投入（如消防设施维护、安全培训经费），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。

4、监督检查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对重大安全问题亲自督办。

5、应急处置：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立即组织抢救，配合调查处理，并上报相关部门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（如小区物业经理）安全责任

1、现场管理：对所管辖小区的日常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，包括消防、电梯、公共设施等。

2、隐患排查：每日巡查小区安全状况，发现隐患（如堵塞消防通道、设备故障）及时整改或上报。

3、人员培训：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（如灭火器使用、应急流程），确保员工具备安全意识和技能。

4、宣传教育：向业主宣传安全知识（如用火用电安全），组织应急演练（如消防演练）。

5、事故响应：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第一时间现场处置，保护业主安全，并按流程上报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1、若负责人未履行安全职责，导致安全事故或重大隐患，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（如警告、降职）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定期对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与绩效挂钩。

通过明确各级负责人的安全责任，可形成 “层层负责、齐抓共管” 的安全管理体系，有效降低小区安全风险。

 重庆市金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阆中分公司

2025年1月制